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6 楼层
21-26/F,CTS Towers,No.4011,ShenNan Road,ShenZhen,P.R.C.
电话 Tel: (0755) 83025555 传真 Fax: (0755) 83025068 83025058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李球兰律师、张晨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以及提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s://www.neeq.com.cn/>）发布了《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820,0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06%。

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

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除了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在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的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临时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820,0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820,0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820,0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820,0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820,0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820,0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820,0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由一名监事和一名监事会主席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与本所律师

共同参与审议议案表决票的统计和监督。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乐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高树

高 树

经办律师:

李球兰

李球兰

张晨光

张晨光

2024年 5 月 29 日

